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亨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宗樑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1年10月2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10月28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陳雅雯

08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7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揚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吳明聰	亨哲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6088-0	130,003元	111年9月11日	KA00000000	